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21号

---

## 关于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21年1月26日，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）股东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创投）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管业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范易、刘福娟、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埃维商贸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,480,213股，占总股本的4.89%。其中，于范易持有公司股份11,335,1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58%；埃维管业持有公司股份2,436,797股，占总股本的0.77%；刘福娟持有公司股份1,150,066股，占总股本的0.36%；埃维商贸持有公司股份514,630股，占总股本的0.16%；埃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3,600股，占总股本的0.014%。

2021年1月27日，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1,098,700股、587,600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、0.19%。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.89%变为5.42%。但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在合计持股达到5%时，未及时停止增持，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且于2021年1月28日至2月1日期间，又分别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72,140股、1,070,8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、0.34%。2021年2月4日，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在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%时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增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反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超比例增持分别为0.15%、0.34%。

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